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檢訂解除高雄市鼓山區
編號第 2302 號風景保安林一部面積 21.180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壽山營區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楊委員瑞芬代理)

紀錄：林技正娉妃

肆、出席委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楊委員瑞芬

專家學者：王委員相華、鄭委員舒婷、李委員光中、張委員文彥

直轄市主管機關：程委員福進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李委員慶賢、王宋委員金花、陳委員明珠

伍、出、列席單位：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
吳技士祥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廖科長國棟、胡主任淑珠、林技正彥佑、
王專員莉琪、林技士宗濤、曾富璋森林護管員、陳慕帆森林護管員、
李佳樺約用人員、黃孝仲約用人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許科長芳毓、楊科員善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書面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王上尉營產官昱翔
、吳聘員蘭莉、鄭聘員瑞君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許上校主任呈安、李少校作戰官冠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曾科員采薇

國立中山大學：方組長春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許科員如意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編號第 2302 號風景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柴山段、鼓南段二小段、鼓南段四小段、鼓中段三小段、鼓中段四小段、鼓中段五小段、內惟段八小段，並位於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內，為維護高雄市壽山一帶風景、防止砂土崩壞，保護

壽山附近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並兼具國防、衛生保健、自然生態與漁業等功能，於民國前5年編入，現有面積750.688023公頃。

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於112-113年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擬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21.1804公頃，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說明如下：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計21筆土地內面積21.1448公頃，說明如下：

1. 學校用地：壽山段148地號、鼓南段二小段289地號及鼓南段四小段1地號，合計3筆土地內面積0.2855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均為國立中山大學，現況為中山大學職務宿舍(已脫離保安林主體)、登山街60巷歷史場域及其設置之電信基地台、機車停車場等。
2. 公園用地：壽山段126地號及鼓中段三小段775-6地號，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1500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均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現況為二二八和平公園。
3.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鼓南段二小段215地號、鼓中段五小段197、197-1及197-2地號，合計4筆土地內面積0.1074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現況均為公用停車場。
4. 國防用地：壽山段142、142-17、142-22、142-28、142-52及143地號，合計6筆土地內面積20.3706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國產署，現況為壽山營區及靶場，係軍備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為實彈射擊訓練使用及假城鎮移放用地等任務需求申請解除，以利管用合一。
5. 交通用地：鼓南段二小段215地號、鼓南段四小段1、121、121-9、124及124-2地號，合計6筆土地內面積0.0697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產署、軍備局、中山大學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現況為位處保安林邊界之既設道路及步道。
6. 公用事業用地：壽山段126地號及鼓南段四小段121-6地號，合計2筆土地內面積0.0803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所有，現

況為自來水加壓站(台灣自來水公司設置)及電塔(港務公司設置)。

7. 國家公園用地:壽山段157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0813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下稱自管處)，現況為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公用停車場。

(二) 符合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壽山段139-6、139-12、139-19地號、鼓南段四小段121-29地號及鼓中段五小段197-2地號等，合計5筆土地內面積0.0356公頃，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含附屬水泥空地)，土地管理機關為軍備局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三) 上揭解除本號保安林共25筆土地內，面積合計21.1804公頃，解除區域查無審核標準第3、4條所定情形，惟部分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及解除面積合計解除面積大於5公頃，依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 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公告至114年1月20日，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四、 依審核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11人，本次出席委員計9人，符合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前段「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規定。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檢訂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21.1804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請屏東分署、軍備局(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就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二、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9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

勘查、屏東分署及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詳細簡報，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國家自然公園/(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公頃)	同意解除(人)	不同意解除(人)
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	126之內	(動物園用地)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自來水加壓站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公用事業用地)	0.065300	9	
	126之內	(動物園用地)	中華民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二二八和平公園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公園用地)	0.063800	9	
	139-6之內	(公園)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含附屬水泥空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01800	9	
	139-12	(公園)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觀音亭)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0585	9	
	139-19	(公園)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03850	9	
	142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0.050100	9	
	142-17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梅荷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1.998400	9	
	142-22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16.763800	9	
	142-22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特二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0.018400	9	
	142-28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梅荷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0.193900	9	
	142-52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特二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1.326500	9	
	143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壽山靶場、特一營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防用地)	0.019500	9	
	148之內	(大學用地)	中華民國/國立中山大學	電信基地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學校用地)	0.012700	9	
	157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公用停車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國家公園用地)	0.081300	9	

坐落	地號	國家自然公園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 解除 (人)	不同意 解除 (人)
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二小段	215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公用停車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	0.059600	9	
	215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	千光路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45400	9	
	289 之 內	(大學用地)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登山街 60 巷 歷史場域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0.206500	9	
	289 之 內	(大學用地)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中山大學職務 宿舍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0.029300	9	
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1 之內	(大學用地)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千光路、步道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00100	9	
	1 之內	(大學用地)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 學	中山大學機車 停車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	0.037000	9	
	121 之 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千光路、步道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02300	9	
	121-6	一般管制區	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	電塔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用事業用 地)	0.015000	9	
	121-9 之內	(大學用地)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千光路、步道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19300	9	
	124 之 內	(自然公園用 地)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千光路、步道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02100	9	
	124-2	(大學用地/ 公園)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千光路、步道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0.000500	9	
	121-29 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 局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0.019000	9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三小段	775-6 之內	(動物園用 地)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二二八和平公 園保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 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園用地)	0.086200	9	

坐落	地號	國家自然公園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現況	解除依據	解除面積 (公頃)	同意 解除 (人)	不同意 解除 (人)
高雄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197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公用停車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0.000100	9	
	197-1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公用停車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0.009600	9	
	197-2 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公用停車場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0.038100	9	
	197-2 之內	一般管制區	中華民國/ 高雄市政府 觀光局	82年7月21 日前既存建物 (韓國教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0.005100	9	

二、出席委員書面意見如下：

(一) 楊委員瑞芬：

1.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經營土地，解編範圍內之非必要障礙木建議保留，以維水土保持，另排水系統亦請注意考量。
2. 保安林解除後，周邊之原舊有景觀休憩設施或唯一動線，建議日後管理問題可邀相關機關研議最適方案，以符保安林合法使用規範。

(二) 王委員相華：

1. 此次解編 16.763 公頃靶場用地，此區域尚存部分林木，建議適度保留，避免太大面積土壤裸露。
2. 軍方承諾約 31 公頃綠覆補償面積編為保安林，值得讚許，但請主管機關了解此綠覆補償區域是否有不適宜編入保安林之人工構造物或其他設施。

(三) 張委員文彥：

1. 有關本案位處於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內，目的為維護壽山一帶風景、防止砂土崩壞等。因環境條件及時空背景因素，本案保安林(高雄市鼓山區編號第 2302 號)確實有檢討必要性。
2. 本案解除保安林可分為兩部分，分別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及「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其中「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用地檢討項目共分為7類，分別為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

3. 由「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中，可知各面向詳細資訊，綜合各面向需求及考量，若又符合審核標準，尊重貴機關決定，惟解除保安林後之處理方式應妥善考量。
4. 有關軍備局等用地，未來若有開發行為，建議應檢視排水系統。

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

-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由該署南區分署提供書面意見)：本署經管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43地號及鼓南段二小段215地號國有土地，擬部分面積解除保安林範圍，本分署予尊重，請本於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審議辦理。另依案附資料現況分別為營區及道路、停車場，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取得用地，以符合管用合一。
- (二) 其他土地管理機關均表示無意見。

決議：

- 一、 編號第2302號風景保安林擬解除坐落高雄市鼓山區壽山段126地號等25筆土地內，面積合計21.1804公頃案，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出席委員計9位，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 各委員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意見，請相關機關(單位)及屏東分署參考並依規定辦理。

玖、 散會：下午2時35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現勘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之會議照片

